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承辦人：謝佑欣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44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郵件：bk876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430704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辦法、宣傳海報各1份以及報名表2份 (37781711_1143070435_1_ATTACH1.pdf、37781711_1143070435_1_ATTACH2.jpeg、37781711_1143070435_1_ATTACH3.pdf、37781711_1143070435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辦理114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

徵件活動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114年6月5日法保決字第114055078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漫畫組徵件對象為國中以下（含國中）學生，短片組徵件對象為高中（職）及大學（專）在學學生。

三、徵件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14年10月1日，採線上報名；徵件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名資料，請至活動官網 (<https://www.mojgov2025.com.tw/>)、法務部「More法狀元」網站 (<https://tpmr.moj.gov.tw>) 之「年度活動」，以及facebook搜尋「More法狀元-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」下載。

四、為擴大活動參與度，特針對國小1至3年級組採雙規格收

內湖高工 1140610



NSAA1146007338

件，即以八開（ 39×27 公分）圖畫紙或四開（ 39×54 公分）圖畫紙實體創作或電腦繪圖均可。

五、本年度對於投稿參與活動之學生及其指導老師，除可參與抽獎活動外，法務部將分別發給相關證明、獎狀或感謝狀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裝

訂

45

線